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滨湖科学城 BK202107 地块项目
项目编号 2201-340111-04-01-900678
建设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
验收单位 安徽玺栢置业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滨湖科学城 BK202107 地块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安徽玺栢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合包水保〔2022〕16号， 2022年10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3月~2025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上海执琢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绿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国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规定，2025年3月28日，安徽玺栢置业有限公司在合肥市主持召开了滨湖科学城BK202107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方案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国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及影像资料，查阅了工程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监测情况、监理情况及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滨湖科学城BK202107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滨湖科学城BK202107地块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义城街道南京路与上海路交叉口东北侧。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5栋住宅、2栋办公楼、2栋沿街商业、1所

48 班小学、配套建设地下车库等设施，代建市政绿地。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 10.28hm²，其中永久占地 9.39hm²，临时占地 0.89hm²。工程总挖方 19.63 万 m³，填方 3.84 万 m³，无借方，余方 15.79 万 m³，余方外运至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巢湖湖区航道及派河口服务区工程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 4.77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3.50 亿元。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2025 年 1 月完工，工期 35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文件合包水保〔2022〕16 号《关于 BK202107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28hm²，实际验收的防治责任范围 10.28hm²。

本项目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 年 5 月，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安徽五维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滨湖科学城 BK202107 地块施工图》（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5 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多次查勘现场，通过补充监测、实地量测、遥感解译、资料分析、现场调查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于 2025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滨湖科学城 BK202107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

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区内扰动土地总面积为 10.28hm²，项目建设期内水土流失总量 62.4t，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土壤流失控制比 3.8，渣土防护率 99.3%，表土保护率不计入，林草植被恢复率 99.7%，林草覆盖率 34.2%。

（五）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2 年 5 月，安徽玺栢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2022 年 5 月~2025 年 3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多次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后，于 2025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滨湖科学城 BK202107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滨湖科学城 BK202107 地块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水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经国	安徽玺栢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李经国	建设单位
成员	鲁婷婷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鲁婷婷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连明菊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连明菊	监测单位
	蒋华信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 工程师	蒋华信	监理单位
	苗 静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苗静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何艳阳	安徽国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经理	何艳阳	施工单位